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器材部設置規程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議會常會制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五條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器材部之權責綜理事務如下：
- 一、 學生會資產管理與維護。
 - 二、 學生會資產、器材申請與報廢。
 - 三、 協助借用學生會器材。
 - 四、 學生會網站管理。
- 第三條 器材部置器材部部長一名，由會長指派提請置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副部長視情況增設刪減。
- 第四條 (刪除)
- 第五條 本規程為本會器材部之最高單行法規，本部其他辦法與本規程抵觸者無效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應經學生會行政中心例行性會議提案通過，送請學生議會備查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